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23〕8号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 潍坊医学院 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山东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德才兼备、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正向激励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专家监管

第四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对评审专家的征集选聘、培训指导、评价考核、动态管理、续聘解聘、处理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全省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六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通过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评审专家库的抽取和使用与监督管理相分离。

第七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采购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标包，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合并抽取同一批评审专家。

第八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学校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九条 学校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学校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学校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十条 除由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制定相关采

购文件需提前抽取专家,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省内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 小时;跨省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

第十一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评审专家抽取区域。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者批量不足 500 万元的,在至少 1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500 万元及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在至少 3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1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至少 5 个设区的市范围内抽取。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或者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内抽取,或者根据需要在省外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提出。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录入抽取信息,包括项目预算、评审时间及地点、所需评审专家地域、专业、数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

(二)抽取流程。专家管理系统根据抽取需求,自动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向其拨打语音电话,评审专家确认参加的会收到短信提示,告知评审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直至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数量等于抽取需求为止。

(三)名单解密。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管理系统向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 2 小时前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并通知相关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抽取情况及评审专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不得向项目潜在供应商或相关利益人泄露。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 **第四章 专家履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评审现场应全程录音录像，相关音像资料应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七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后，通过专家管理系统打印评审专家名单，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和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宣布评审工

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相关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学校评审专家对学校的招标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参评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报告；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五）针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理和处罚作出解释和说明；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

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招标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 2 小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请假，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替。

（二）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招标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招标采购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客观、公正、审慎履行职责，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4.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学校或者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七）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九）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业务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图；

（三）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

（四）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五) 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或学校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评价对方职责履行情况。

## 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专家费包括评审劳务报酬、误工补偿、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二十六条 评审劳务报酬、误工补偿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交通费按照合理补偿、易于操作、确保质量原则,采取按区域包干标准;住宿费按照《潍坊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凭发票报销。

第二十七条 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标准填制《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评审专家现场签字,学校工作人员予以审核确认,交财务处办理。原则上评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评审费用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确需现金支付的,按照学校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专家劳务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家费严格按照标准支付,不得违规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用,也不得转嫁给代理机构、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工作难度较低的资产项目论证、资产验收等事项，专家费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

## 第六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做好记录、保存证据，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相关专家参与采购需求制定、进口产品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合同履行与验收、投诉处理和《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外的采购活动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定专家费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潍坊医学院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专家费用标准一览表

附件

潍坊医学院招标采购与资产评审专家费标准一览表

类别	适用情形	标准	备注
劳务报酬	① 正常评审项目； ② 进入评审环节后中止的项目。	评审时间不满 3 小时的，劳务报酬为 400 元/人； 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后，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评审增加时间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个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评审增加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按 50 元/人计算。 正常情况下 1 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因项目评审需要，连续评审时间超过 10 小时或者 2 天以上的，由双方协商，并报学校审批后确定。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销差旅费。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酌情扣减评审劳务报酬 100 元—200 元，或取消迟到专家此项目的评审资格，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误工补偿。 经查实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接受处理处罚，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报销差旅费；已经获得的，须全额退回。
误工补偿	① 未进入评审环节即中止或者终止的项目； ② 专家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项目。	给予到场评审专家 200 元补偿。	未经评审采购活动即中止或者终止。
交通费	潍坊市區，包括：潍城区、奎文区、寒亭区、坊子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	1、潍坊市區本地评审不支付交通费； 2、专家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3、交通费包括往返的一切交通费用，高速路费、过路过桥费、油费等不再单独支付。

	昌邑市、寿光市、昌乐县、安丘市、综合保税区、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元	
	青州市、临朐县、诸城市、高密市	200 元	
	青岛、日照、淄博、东营	300 元	
	济南、临沂、德州、烟台、济宁、泰安、菏泽、滨州、威海、枣庄、聊城	400 元	
	按照地域标准支付明显不合理或者往返路途换乘车较为复杂的。	按照往返路程总公里数（参考百度导航、高德导航等核定路程数），以 1 元/公里标准计算，上限 600 元。	
住宿费	异地评审	按照《潍坊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执行。评审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将报销凭证交至学校，实报实销。	
	潍坊市本地评审	不报销住宿费。	
	因项目连续多日封闭评审而产生的住宿费	参照《潍坊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执行。评审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将报销凭证交至学校，实报实销。	

注：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工作难度较低的资产验收、资产论证等事项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



